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张鹏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朱谦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陈文清

2020年8月27日